

11	教学一体机	seewo	FG86EC	广州视睿电子	2	台	19850.00	39700.00
12	具身智能教学工作站	Lenovo	GeekPro-17IRRJ	联想集团	1	台	9500.00	9500.00
13	环境文化建设	机器人产业大脑	定制	杭州萧山智云机器人产业大脑	1	项	74900.00	74900.00
合计金额：贰佰捌拾壹万玖仟伍佰元（¥28195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运费（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服务等合同义务涉及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已经取得第三方的授权。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成；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验收项目。

3.1 设备。乙方应将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

交付给甲方，甲方核对并测试，乙方未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款规定的证件和工具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3.2 环境文化建设服务。该服务在 3.1 设备安装完成后组织验收。

4. 甲方应当在环境文化建设服务、设备交付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以乙方安装交付的最后一项的时间为准）。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其中人型机器人提供整机质保 36 个月）。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

（1）本项目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 40% 预付款，即 ¥1127800.00 元。货物和服务全部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剩余的款项一次性付清 ¥1691700.00 元。

（2）甲方于收到发票后，支付上述款项给乙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个别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不影响整体验收的，可以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不接受贬值。

(3)退货处理：软件升级失败或者未经取得授权的退货；个别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影响整体验收，或者10%以上的设备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货；配套装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拆卸、清理、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问题在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48小时内解决（特殊配件更换除外）。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壹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货款额3%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部分货款额的 3%，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3%。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诉讼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报价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三份, 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专用章 2026年1月9日	乙方(章) 杭州萧山智云机器人产业大脑运营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6年1月9日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新建西路2号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萧山机器人小镇鸿兴路389号(注册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机器人中心A座2单元902(营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 黄绍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 盛黄
电话: 0778-2102260	电话: 0571-22868619, 1396717801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xiaohua_deng@bjdv.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账号: 20538801040008684	账号: 811080101210277304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6年1月9日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见投标文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见投标文件	
3. 保修期责任：见投标文件	
4. 其他具体事项：件投标文件	
甲方（章）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专用章 4512020012009	乙方（章） 杭州萧山智云机器人产业大脑运营有 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33010910547665
2026年1月9日	2026年1月9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廉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杭州萧山智云机器人产业大脑运营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双方业务合作中的行为，建立“亲清”合作关系，共同促进双方业务健康有序发展，保证双方在业务合作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共同约定，特签署本协议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政策、行业规范，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一、甲方承诺并要求本方工作人员做到：

甲方应做好对其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及监督管理，甲方工作人员不以职务之便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索贿，不接受乙方提供的任何好处及任何便利，不插手乙方的经营业务，不与乙方产生任何关联交易、利益输送，不作出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二、乙方承诺并要求本方工作人员做到：

（一）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行贿，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各类产品及礼品或提供任何形式的赞助、捐赠。

（二）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报销各种费用。

（三）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提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在购买和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方面提供财物和便利。

（五）不私下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及其关联方挂名兼职，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个人报酬，不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参与或承揽乙方生产、投资、工程等经营活动和个人有偿中介服务，不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合伙或经商办企业。

（六）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特定关系人在乙方或其关联方任职，或从事乙方经济活动。

（七）不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推销、介绍各种商品并使其从中牟利。

（八）不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参与乙方内部投资入股或与其发生任何借款、投资、集资等资金往来。

（九）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打探未公开的业务信息，不向甲方工作人员透露乙方商业秘密、内部消息。

（十）不作出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三、违约处理

(一)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 甲方应当向乙方监督渠道进行投诉或举报。乙方对甲方的投诉或举报情况予以保密, 并按规定将核实、处理情况向甲方进行反馈。依据违约情节, 甲方有权中止双方业务合作, 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责任的权利。

乙方监督渠道: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部,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四环北路 160 号, 邮编: 100042, 电话: 010-88194218。

(二)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 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 在未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款项中扣除本项目合同总额 5% 作为违约金;
2. 赔偿甲方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因更换合作主体而增加的成本、政府部分罚款等;
3. 依法解除与乙方签订并尚在履行的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
4. 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 在甲方板块内通报并 2 年内禁止参加甲方全板块的所有采购活动;
5. 依法追究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四、其他条款

(一) 本协议中的工作人员是指经办双方业务, 或参与双方业务, 或对经办、参与双方业务有影响力的人员; 关联方是指对双方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关系的企业单位或个人; 特定关系人是指双方工作人员的近亲属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甲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工作人员以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名义变相违反本协议, 视同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

(二)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督执行, 甲乙双方分别负责其所辖工作人员的监督、教育、管理及按本协议承诺内容执行本协议。

(三) 甲方有权对双方合作过程中的廉洁情况实行监督,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调研等工作, 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四) 本协议作为双方之间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文件的其它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人名章), 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与双方之间的合同文件有效期一致。

甲方 (签章):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 黄绍

签约日期: 2026.1.9

乙方 (签章): 杭州萧山智云机器人产业大脑运营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盛寅

签约日期: 2026.1.9